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8]京会兴鉴字第 03020001 号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的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鹏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00,000.00 元后，共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87,900,000.00 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9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5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87,899,900.00 元，差异 100.00 元系 2015 年 12 月 23 日账户自动扣除的开户费。

2016 年 1-12 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9,700,795.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9,700,895.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384,812.43 元。

2017 年 1-12 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88,795.1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88,089,690.1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11050110123900000050	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8,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87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08.969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8,790.00	未调整	不适用	838.87951	58,808.969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编号: 10399669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5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2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2 月 19 日
y m d

10



姓名 肖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 03月 0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202710309602

Identity card No.



valid for an

2015

2016

证书编号: 1100001025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valid for an

2012

2013

2014

2017

2018

6

7



姓名 Full name 高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0319870731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04 月 /m 15 日 /d



年 /y 月 /m 日 /d